

呈報行政院審核，其中規定養豬場將採登記制度，豬場之設立與毛豬飼養數量須經許可，並強制養豬場需設置污染防治設施，毛豬生產亦將配合市場需求，實施計畫生產、契約供銷，以徹底解決養豬廢水污染與產銷失衡之問題。

「獎勵農地造林要點」已通過，將自81年度起實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由該會研訂的「獎勵農地造林要點」草案業於元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，將由農委會協調各級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儘速進行整體規劃後，自81年度起實施「獎勵農地造林計畫」。

農委會指出，未來將規劃供造林的農地將以(一)受工業污染而不宜於一般農作物生產之農田，(二)長期休耕或轉作作物不具市場競爭力之稻田，及(三)山坡地或沿海地區生產力偏低之農地等為主要對象，上限目標訂為10萬公頃，超過部分停止獎勵，以適度維持農作物生產。

農委會說，農地造林將兼顧木材生產之經濟效益以及改善生態環境、保育水土資源與提供休閒育樂場所等公益效能。對於生產力高之平原農地，可將木材生產作為主要目標，供應國內民生必需之紙漿及木材工業原料，但同時仍兼具保

育水土及改善環境之功能；至於生產力低之山坡邊際農地，則應將木材生產規劃為次要目標，而以水土保育、環境維護及生產家俱工業原料作為主要目標，配合實施農業發展，以提昇國人休閒育樂活動之品質。對於水源缺乏之地區，更具有節約灌溉用水之功效。

獎勵農地造林要點之重點包括：

一、獎勵造林之對象泛指農牧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田、旱地目土地，並需由農業主管機關事先統籌規劃公告其範圍，以有計畫地推行農地造林。另為維護河川地安全，規定河川行水區之農地不予獎勵（草案第二點）。

二、為便於造林地經營及農地經營，造林以集團方式為原則，除特殊地區經核准者外，每一集團不得少於10公頃。造林樹種及株數並予以規定，苗木由各級林業機關定量無償供應（草案第三點）。

三、規定造林之農地在鄰接作物田區部分應保留緩衝帶，以免影響作物生產所需之陽光、灌溉、排水及交通等（草案第四點）。

四、農地造林之獎勵分左列兩部分（草案第五點、第六點）：

(一)造林獎勵金：按台灣省林務局核算之公、私有林平均造林成本百分之30計算，以80年度平均造林成本經核算額度

約為每公頃3萬2000元，分第二年及第四年兩次發給。如該造林之農地符合稻作轉作後續計畫之集團轉作，依該計畫領取每期作4000千元之獎勵者，即不得重複領取造林獎勵金。

(二)農地造林補貼：符合稻田轉作後續計畫認定基準之農地，依計畫每公頃每期作補貼1.5公噸稻穀（折合24,750元）；不符合稻田轉作認定基準之農地，每公頃每年補貼一公噸稻穀（折城合16,500元）。以上補貼均以連續6年為限。

五、規定農地造林除充紙漿用材之速生樹種外，在造林後6年內不得皆伐，並不得藉完成造林為由申請地目變更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（草案第七點、第八點）。

六、獎勵農地造林之推動，仍循稻田轉作後續計畫之組織體系辦理，但各級小組均增加林務人員，以利造林之認定及檢測（草案第十點）。

七、獎勵農地造林以10萬公頃為上限目標，超過部分不再獎勵，以適度保護農作物生產（草案第十二點）。 ❀

男人嘴臉

男：「為什麼男女接吻時，女的總是閉著眼睛？」

女：「大概是因為看不慣男人那副嘴臉吧！」（小乙子）